

2021 年度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

（一）履行市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

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小城镇与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县（区）、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审查报批，指导县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参与区域性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审查；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的规范、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建重点项目的规划技术服务和督导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探矿的审核工作；管

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采矿的审核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负责矿产资源费征收。

（十四）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

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全省统一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开封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开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 与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开封市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民政局会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开封市行政区划图。

4. 与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工程建设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提出建设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施工许可，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内设机构十七个，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开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用地规划科、市政规划科、名城名镇保护和城市设计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牌子）、开封市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人事科。

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开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 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4.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禹王台区分局
 6.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区分局
 7.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龙亭区分局
 8.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顺河区分局
 9.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0.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
 11. 开封市城乡规划编审研究中心
- 2021年预算为部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收入总计8691.52 万元，支出总计8691.52 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29.41 万元，增长166.44%。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收支不包括待分项目，2021年预算包括待分项目且2021年新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34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收入合计869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188.8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支出合计869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3.65 万元，占27.89%；项目支出6267.87 万元，占7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188.87万元。与2020年3262.1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240.54 万元，增长7.37%，主要原因：因在职人员职级并行增加基本支出；2020 年预算批复不包括列入“待分项目管理”的项目，2021年预算批复包括列入“待分项目管理”的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5188.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1年预算批复包括列入“待分项目管理”的项目，2020年预算批复不包括列入“待分项目管理”的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02.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 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87 万元，占14.39%；卫生健康支出143.63万元，占4.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99万元，占11.39%；农林水事务支出10 万元，占0.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19.48万元，占66.22%；住房保障（类）支出116.67 万元，占3.3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88.87万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9.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7.9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86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2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5.08万元。主要原因：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5.1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局共组织对2020年度8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1252万元。2021年，我局拟组织对4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252万元。2021年，我局已对4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25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